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Institutional Knowledge at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Research Collection Yong Pung How School Of
Law

Yong Pung How School of Law

5-2012

Private Companies in Singapore

Chao-hung Christopher CHEN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chchen@smu.edu.sg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ink.library.smu.edu.sg/sol_research



Part of the [Commercial Law Commons](#)

Citation

CHEN, Chao-hung Christopher. Private Companies in Singapore. (2012).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107-131.

Available at: https://ink.library.smu.edu.sg/sol_research/1117

This Book Chapter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Yong Pung How School of Law at Institutional Knowledge at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Research Collection Yong Pung How School Of Law by an authorized administrator of Institutional Knowledge at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email cherylds@smu.edu.sg.

新加坡私人公司制度之 現狀與展望

陳肇鴻

新加坡管理大學助理教授、英國倫敦大學（大學學院）法學
博士

壹、前言

中小企業（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SME）¹ 在新加坡的經濟發展中扮演重要的地位，如何協助新加坡的中小企業在地區及國際市場中競爭，亦是新加坡公司主管機關「會計及公司管理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CRA）的重要目標之一²。依新加坡政府 2007 年的統計資料，在新加坡當時總共約 16 萬家的企業之中，約 99% 係中小企業³，雖然中小企業僅佔總產值的 49% 及提供 60% 的工作機會⁴；依 2010 年的統計，於 2009 年度，新加坡新設公司總共有 26,214 家，同

1 依新加坡政府統計的標準，所謂的中小企業，若在製造業，指的是淨固定資產（net fixed asset）在新幣 1500 萬以下（約合新台幣 3 億 4 千萬元左右）之公司，若係非製造業，則係指員工總數在 200 人以下的公司或企業。見 <http://www.singstat.gov.sg/pubn/business/sme2007.pdf>，最後瀏覽日：2011 年 4 月 14 日。

2 ACRA Annual Report 2009/2010, at pp 3.

3 同前註。

4 同前註。

時間內新設的合夥或獨資事業亦達 26,876 家⁵。

綜上，中小企業佔新加坡的產業結構中很重要的比例，而所有中小企業中，具有限責任的公司組織又佔有相當大的數量，因此，於新加坡公司法（Companies Act, 2006 Revised Edition, Cap 50）之中，有規定一種具相當的閉鎖性格（見下述）的「私人公司」（private company），在法令上予以鬆綁，以利企業節省成本，然而，私人公司的本質亦不能免於代理成本以及公司治理的問題。

本文以下，於第貳部分，將首先簡要介紹中小企業在新加坡可行的組織態樣，並接下來介紹私人公司的定義以及特別規定；於「參」，將著重於一些公司治理有關的問題，包括公司治理準則的適用性問題、章程及股東間協議的效力、董事會的組成及責任、股份的移轉以及小股東救濟等問題；「肆」則為結語。

貳、私人公司制度

一、企業組織型態概要

於新加坡法下，中小企業之企業主可視其需要選擇其所最適合的組織型態。整體而言，除依法設立

5 見 <http://www.singstat.gov.sg/pubn/reference/yos10/statsT-companies.pdf>，最後瀏覽日：2011年4月14日。

公司之外，一中小企業尚可選擇設立獨資事業（sole proprietorship）、一般合夥（general partnership）、有限合夥（limited partnership）⁶、有限責任合夥（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或成立商業信託（business trust）。其所適用的法令各有不同，但無論係何種組織型態，皆應依商業登記法（Business Registration Act, Cap 32）向會計及公司管理局辦理登記。

除商業信託（business trust）及獨資事業之外，各種組織型態的適用法規以及相對的優點如下表：

	公司	一般合夥	有限合夥	有限責任合夥
適用法令	公司法 （Companies Act, Cap 50）	合夥法 （Partnership Act, Cap 391）	2008年有限合夥法 （Limited Partnerships Act 2008）	有限責任合夥法（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Act）
會員或股東之有限責任	除無限公司（unlimited company）之外，股東有有限責任	無	隱名合夥人有有限責任，但執行合夥人（managing partner）負無限責任	有
獨立法人格	有	無	無	有

6 所謂有限合夥，本質上與台灣民法下之隱名合夥類似。

經營之彈性	較低	較高	較高	較高
設立及維持費用	公開公司： 高 私人公司： 中（除新幣 315 元之註冊費用之外，後續尚有審計等維持費用）	低（ 僅新幣 65 元之註冊費用 ）	低（ 新幣 165 元之註冊費用 ）	低（ 僅新幣 65 元之註冊費用 ）
公開募資	可	不可	不可	不可
稅賦	營業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

二、何謂私人公司

大體上，若一企業主選擇公司型態，依新加坡公司法的規定，除無限公司（unlimited company）及保證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⁷ 之外，企業主有兩種公司型態（以下除特別說明之外，皆假設一公司係有限

7 所謂保證有限公司的型態，係以保證人（即公司的會員）將來的保證作為資本的基礎，較適用於慈善或非營利之機構，甚至政府機關，例如新加坡之金融市場紛爭解決中心（Financial Industry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新加坡管理大學（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或如英國

之金融服務局（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及金融公評人服務中心（Financial Ombudsman Services）等。

責任公司) 可以選擇：公開公司 (public company) 或私人公司 (private company)。於新加坡，法令的邏輯為，除非一公司符合法律定義 (見下述) 並特別登記為私人公司⁸，否則該公司即視為公開公司而應依公開公司的規定辦理⁹，所以，簡言之，一公開公司即係非私人公司的公司¹⁰；於英國，則法令的邏輯為相反¹¹。因此，在新加坡，一私人公司之名稱必須特別標示「私人」 (Private or Pte; Sendirian or Sdn) 之字樣以資區別¹²。

若一企業主企圖將公司登記為私人公司，則必須滿足以下條件：(一) 其章程 (memorandum or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中有限制移轉股份之權利的條款；以及(二) 其股東 (或會員) 人數未超過 50 人 (若共有一股份者，僅算一人次)¹³。就前者而言，法令並未特定該移轉限制的型態，因此，任何形式的限制應可以，例如優先承買權、移轉需經股東會同意等¹⁴，但無論如何，一定必須有某種程度上的限制。就後者而言，其目的在限制公司股東的人數，因此，私人公司的股東有其限制，若超過此人

8 見新加坡公司法第 4 條 (“private company”)。

9 一公開公司可轉換為私人公司，反之亦然，見新加坡公司法第 31 條。

10 見新加坡公司法第 4 條 (“public company”)。

11 於英國，原則上一公司係被視為係私人公司。見英國 2006 年公司法第 4 條。

12 見新加坡公司法第 27 條第 8 項及第 9 項。

13 見新加坡公司法第 18 條。

14 Tan Cheng Han (ed.), Walter Woon on Company Law 1.62 (Sweet & Maxwell, rev. 3rd Ed, Singapore, 2009) (“Walter Woon”).

數，此依法必須轉換為公開公司¹⁵。總而言之，新加坡之私人公司，由於股東人數上限以及移轉股份之限制，較具有封閉式的本質；然而，中小企業並不見得一定要註冊為私人公司，如下述，新加坡法就私人公司有較為寬鬆的規定，但相對地，就其將來的發展亦有一定的限制，因此，如何在公開公司及私人公司間選擇，係發起人或公司經營階層必須作的商業決定。

此外，在滿足若干條件下，一私人公司將自動成為「豁免私人公司」（*exempt private company*）（而不待註冊），較一般私人公司而言可享有更多運作上的彈性（見下節）。依新加坡公司法的規定，所謂豁免私人公司，須原本就係註冊為私人公司，除經政府指定為豁免私人公司的公司之外，須滿足下列條件：（一）其股份之所有或利益（*beneficial interest*）不得直接或間接為任何事業組織（含公司、外國公司、合作社、公會、有限責任合夥等¹⁶）所擁有，且同時（二）其股東人數不得超過 20 人¹⁷。意即，一豁免私人公司更具有閉鎖性的特質，一方面該公司有股東人數相當有限，另一方面，該公司亦不得為其他公司或事業組織之子公司或轉投資事業。

據統計，於新加坡，以 2007 年的統計為準，私人公司的總數超過 25 萬家，其中約七成左右的私人公司係為

15 見新加坡公司法第 32 條。

16 見新加坡公司法第 4 條（“*corporation*”）。

17 見新加坡公司法第 4 條（“*exempt private company*”）。

豁免私人公司¹⁸，相對地，僅不到 3000 家的公司為公開公司¹⁹，可見私人公司所佔的比率極高。不過，我們需注意，私人公司縱然股東人數有限，但不代表其資本額或營業額就一定比較小，事實上，有些知名的大型家族企業或金融機構因係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而登記為私人公司²⁰。

三、私人公司的特別規定

新加坡公司法中並未特別對私人公司設置獨立的章節規範，相反地，除非經法律特別明訂或排除，則私人公司與公開公司一般皆適用相同的規定。然而，總體言之，新加坡的公司法有對私人公司放寬一些規範，以提升營運的彈性。

首先，於新加坡法下，若經全體股東同意，一私人公司可決議不必每年召開股東會（annual general meeting）²¹，不過股東認為有必要時，仍得要求公司召開

18 ACRA, Key Facts and Trends of Singapore's Public Accountancy Profession and Market (2008) p. 20, in <http://www.acra.gov.sg/NR/rdonlyres/4C5D29D8-A7BC-4216-B951-18D47EAF0789/9848/KeyFactsandTrendsofSingaporePublicAccountancyProf.pdf> (accessed 14 April 2011).

19 Ibid, at p. 21.

20 就金融機構，例如「DBS Vickers Securities (Pte) Ltd」（星展集團下之證券商）；家族企業部可見新加坡知名董氏百貨公司之董氏家族之糾紛，見 Tang Choon Keng Realty (Pte) Ltd & Ors v Tang Wee Cheng [1992] 2 SLR 1114 (High Court, Singapore)。

21 新加坡公司法第 175A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股東會²²，此可降低召開股東會的成本，並容許公司不必為召開股東會而召開股東會。此外，一私人公司可不待先向主管機關登記，就直接任命並在公開文件中稱呼某特定人為董事²³。

其次，在滿足若干條件之下，私人公司可採用以書面方式決議（*passing a resolution in written means*）來取代股東會決議（但此規定並不適用於免除召開股東會的決議或解任董事的決議）²⁴，從而，私人公司可用書面傳遞的方式，以股東簽名同意或不同意數目的多寡來決定是否有通過普通或特別決議。不過須注意，書面決議的方式須滿足一些前提要件²⁵，對此本文不再深討，且股東仍得要求以股東會決議的方式進行表決²⁶。

其三，私人公司減資（*capital reduction*）的程序較一般公開公司略為簡易²⁷，一方面，私人公司在減資時，董事所出具的公司具償債能力證明（*insolvency statement*），於私人公司的情形，該證明僅須於股東會前15日內作成，而公開公司則要求為22日內；另一方面，若未經債權人反對，則私人公司與公開公司應向主管機關

22 新加坡公司法第175A條第4項。

23 新加坡公司法第148條。

24 新加坡公司法第184A條。

25 新加坡公司法第184A條及184B條。

26 新加坡公司法第184D條。

27 見新加坡公司法第78B條。公開公司見78C條。

交付之文件亦略有不同²⁸。

此外，一豁免私人公司另有額外的一些豁免規定。首先，一豁免私人公司可提供貸款予該公司或關聯公司（related company）²⁹之董事（director）或其關係人（connected person）³⁰。原則上，於新加坡，無論係何種公司，除非符合例外規定，皆不得向董事、關聯公司之董事、或董事之關係人貸款，此目的顯係在避免董事掏空公司資產以及提升公司治理的品質，但豁免私人公司則不受此限制。其次，一豁免私人公司並不須每年向會計及公司管理局申報其資產負債表（balance sheet）以及損益報表（profit and loss account）³¹。其三，自2004年以後，若一豁免私人公司之年度營業額少於新幣5百萬（約合新台幣1億1千5百萬元）³²，則可豁免於強制審計（auditing）之規定³³。上述豁免規定的主要目的亦為減少行政成本。

不過，須注意私人公司縱然有以上之優點，但私人公司在新加坡並無法成爲上市公司，亦無法公開發行有價證券³⁴，因此，縱然私人公司在法律上給予較多行政上的彈性，但由融資的立場而言，私人公司有其侷限性。

28 新加坡公司法第78E條。

29 關聯公司之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6條。

30 新加坡公司法第162條及第163條。

31 新加坡公司法，附則八。

32 於2003年5月15日前，則為新幣2百50萬。

33 新加坡公司法第205C條。此規定係2003年所新增。

34 Walter Woon, *supra* note 14, at 1.66.

總而言之，新加坡法下，就私人公司，設有若干豁免的規定，以利公司可不召開股東會，或可以書面決議取代股東會決議，以利提升公司行政上的彈性；同時，就更具閉鎖性格的豁免私人公司，則新加坡法另容許該公司可不必進行審計程序，亦可不必向主管機關提交若干財務報表。

參、私人公司的公司治理

與任何公司組織相同，私人公司自不能免於代理成本以及所有與經營分離的問題，然而，如前所述由於新加坡之私人公司之股東人數至多不能超過 50 人（若為豁免私人公司，更不能超過 20 人），且私人公司公開募集資金的能力有限，因此，代理問題與公司治理的問題，相較於大型公司而言，應較不急迫；但同時，應為股東人數較少，且其閉鎖性格可能代表公司股東間更具緊密關係，因此，公司經營陷入僵局的可能性更高。以下將就新加坡公司法就私人公司之一些公司治理問題予以介紹及檢討。

一、公司治理準則的規定

新加坡之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及新加坡交易所（Singapore Exchange, SGX）共同頒布有「公司治理準則」（Cod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2005），新加坡所有的上市公司

依法皆必須遵行公司治理準則中的規定³⁵，但對非上市公司而言，公司治理準則僅係參考之用，並不具強制性。

新加坡之公司治理準則中，其主要規範事項為董事會之組成及運作、董事之資訊揭露、董事之報酬、會計及審計，以及與股東之溝通等事項。首先，本準則規定公司應建立有效的董事會制度，與管理階層合作以達成此目標³⁶；其次，董事會中必須有若干程度的成員須具有獨立性，因此，新加坡的上市公司皆必須有獨立董事³⁷，同時避免公司中單一個人有過度集中的權力³⁸，以及建立正式及透明的董事任命程序³⁹，董事並應隨時提供完整資訊⁴⁰。其次，就董事之報酬方面，本準則規定公司應設計獨立的報酬委員會（remuneration committee）⁴¹，同時，本準則亦容許公司將董事的報酬連結至公司或個人的表現上⁴²。其三，本準則規定公司應有完整的帳目並設置審計委員會（auditing committee）⁴³，並應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制

35 見 MAS 網站，http://www.mas.gov.sg/fin_development/corporate_governance/code_of_corporate_governance.html (accessed 13 April 2011).

36 Cod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2005 Principle 1.

37 Ibid, Principle 2.

38 Ibid, Principle 3.

39 Ibid, Principle 4.

40 Ibid, Principle 6.

41 Ibid, Principle 7.

42 Ibid, Principle 8.

43 Ibid, Principle 10.

度⁴⁴，不過，如前所述，若一公司係豁免私人公司，則新加坡法基本上免除該公司審計的義務⁴⁵。

由上述的摘要規定可以發現，新加坡之公司治理準則的規定中，固然許多規定立意甚佳，但套用至具閉鎖性的私人公司，則其規範成本及交易成本是否足以正當化提升公司治理所能產生的利益，則可能仍有疑問。一方面而言，私人公司的數量遠多於上市公司的數目，因此，如果強制套用獨立董事的制度於私人公司之上，則明顯會可能會出現市場上獨立董事人選是否足夠的問題，對中小企業而言，聘請獨立董事之效益是否符合其成本亦值得懷疑；另一方面，額外的委員會或審計制度，會直接增加公司的營運成本，而相對地可能會降低公司經營的彈性，此是否符合私人公司及中小企業的特質，亦值檢討。

總而言之，目前新加坡公司治理準則中的規定並不適用於私人公司，將來是否會設計出一套單獨適用於中小企業的公司治理準則，則尚有待觀察。

二、章程及股東間協議

（一）章程及股東間協議之效力

如上所述，新加坡的公司法下，私人公司具有相當大的閉鎖的性格，此反應在股東的人數上限以及章程中的股份移轉限制之上，而私人公司運作的核心，即為公司之章

44 Ibid, Principle 12.

45 見新加坡公司法第 205C 條。

程（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於新加坡法下，延襲英國法制，公司的章程係股東之間以及公司與股東間之合約⁴⁶，若有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可以依章程主張公司或其他股東有違反契約，從而請求損害賠償⁴⁷，因此，章程中的規定係公司內部規範的起點。

此外，新加坡法下亦不排斥股東間協議（shareholders' agreement）的效力，然而，股東間協議與章程間的具體差別為，股東間協議係單純的合約關係，因此，基於一般契約法上的債務相對性原則（doctrine of privity），股東間協議僅拘束該協議的當事人，但不及於非契約當事人的股東或公司。不過，英國法院似亦認為，股東間協議可能有補充章程規定之效果⁴⁸，新加坡法院相當可能亦會採相同立場。然而，違反股東間協議僅有契約法上的效果，但若一股東違反股東間協議的約定，仍有可能可以構成其他股東主張少數股東不公平待遇（oppression）來主張法律救濟（此見下述）。

（二）章程可得約定的內容

在此基礎上，新加坡的公司，無論係公開公司或私人公司，皆有相當大的自由來制定其章程的內容。為求簡

46 新加坡公司法第 39 條。See also Automatic Self-cleansing Filter Syndicate Co, Ltd v Cuninghame [1906] 2 Ch 34 at 44 (CA).

47 不過，股東僅能主張章程中與其股東之身分有關（qua member）的權利，其他的權利則無法主張，如何區分兩者則顯有法律上的困難。See Hickman v Kent or Romney Marsh Sheep-Breeders' Association [1915] 1 Ch 881 (Ch).

48 Russell v Northern Bank Development Corp Ltd [1992] 1 WLR 588 (HL).

便，新加坡公司法於及附則四之中提供一章程範本（即 Table A⁴⁹），然而，與英國 2006 年公司法不同，目前新加坡的公司法未區別公開及私人公司，僅提供一套章程範本。相對地，於英國，針對公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保證有限公司以及私人公司，分別有不同的章程範本⁵⁰。

目前新加坡似無計畫修訂章程範本的內容，簡而言之，章程範本的內容包括以下幾個面向：股本及特別股的發行、股份的移轉、變更資本、股東會的程序（包括出席人數、表決方式等）、董事的任命及選舉等事項、董事的權限、董事會的程序、公司的總幹事（secretary）、公司章（seal）、會計及股利分派等事項，大體上任何公司內部的事項皆可於章程中予以約定。

章程範本的目的，在於節省公司的發起人設立公司的成本，不必請律師重新擬定一章程，而可基於範本的內容作修改即可，因此，依法規定，若公司於登記設立時並未提供章程內容，則章程範本將視為係該公司的章程，但公司並無義務一定要採用範本的內容⁵¹。不過，在某程度內，由於章程範本係作為預設的規則，對公司治理亦會有一定的影響。

於 2002 年，新加坡之「公司法令及規範架構委員會」（Company Legislation and Regulatory Framework

49 「Table A」之用語係來自於過去英國的公司法上的用語。

50 See UK The Companies (Model Articles) Regulations 2008, SI 2008/3229.

51 新加坡公司法第 36 條。

Committee, CLRFC) 發布之報告認為應針對公開及私人公司設計不同的章程範本，但當時新加坡政府傾向等待英國的公司法修法完成後再行檢討新加坡的規定，目前的修法方向似針對私人公司提供章程範本，而讓個別產業自行決定公開公司的章程範本內容，然此尚賴新加坡政府於正式的修法報告中確認。

(三) 修改章程以及對股東之保障

由於股東可自由約定章程的內容，則即可能會發生多數股東利用其多數優勢通過決議修改章程⁵²以發生對其有利的影響，即便在私人公司亦很有可能發生，就此，新加坡有幾種機制予以解決。

首先，少數股東可主張在投票修改公司章程時，多數股東並非「以善意為公司整體最大利益」(bona fide in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as whole)而投票，而訴請法院宣告該決議為無效⁵³。何謂「善意」及何謂「為公司整體最大利益」，固然有判決表示不同意見⁵⁴，然而，目前英國法院的見解似傾向採取主觀的標準，因此，只要股東在投票時心中善意相信是為公司最大利益即為已足⁵⁵，這項見解明顯不利於少數股東，但相對地似較能維

52 依新加坡公司法第 37 條規定，修改章程須經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通過，依同法第 184 條規定，特別決議為 75% 以上之股東同意。

53 *Allen v Gold Reefs of West Africa, Ltd* [1900] 1 Ch 656 (CA).

54 *E.g. Greenhalgh v Arderne Cinemas Ltd* [1951] 1 Ch 286; *Gambotto v WCP Ltd* (1995) 127 ALR 417.

55 *Citco Banking Corp NV v Pusser's Ltd* [2007] UKPC 13.

持股東自治的原則以及股東會多數決的機制，而非由法院任意干預，目前新加坡法院就此尚未明確表示立場⁵⁶。

其次，現行的新加坡公司法容許公司於章程中約定某些條款必須經過更嚴格的程序或符合其他條件方能修改，此即所謂「保護條款」（entrenching provision）。為達此目的，公司可以於設立之初即設計一保護條款（而保護其他被指定的條款必須在滿足條款中的條件後方能修改）或於事後經所有股東同意增加一保護條款⁵⁷。

保護條款的機制，固然在某程度之內可以防止多數股東任意修改章程，但章程中要增加保護條款的門檻甚高，若非於公司設立時早已置入，則嗣後加入的可能性可能不會很高（因為要全部股東同意）。除以上之外，股東尚有可能利用新加坡公司法第 216 條主張不公平待遇，此將見下述。

三、董事會組成

就董事會的運作及董事會的組成方面，如前所述，新加坡的公司法基本上尊重章程的約定，因此，由董事會的人數、選舉、任命及就職等，皆任由章程決定，而公司法本身僅就董事的年齡及若干消極資格等有作明確規定⁵⁸。有幾個方向可資注意。

56 Walter Woon, *supra* note 14, at 4.27-4.29.

57 新加坡公司法第 26A 條。

58 見新加坡公司法第 145 條至第 155 條。

其一，新加坡公司法並未強制要求公司的董事一定要經過「選舉」，董事也不一定需要是股東，如果大股東認為有需要，可於章程中約定容許特定的股東「指定」（nominate）特定人為公司的董事（即所謂之指派董事（nominee director）），新加坡法亦承認所謂影子董事（shadow director）的概念⁵⁹，而可由實質面控制實際具控制權之人。

於章程範本之中，原則上每年有三分之一的董事席位必須重新選舉⁶⁰，不過，已退任的董事仍可繼續參與選舉連任⁶¹，公司亦得以普通決議解任一董事⁶²；而董事的報酬必須經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⁶³。

就董事的責任方面，私人公司的董事與公開公司的董事，皆一體適用相同的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標準，不過新加坡法特別之處在於，依公司法第 157 條的規定，若董事未依誠信忠實執行其業務，除普通法及衡平法上的各種救濟及法律效果之外，尚有可能受新幣五千元以下的罰金或一年以內的有期徒刑。實務上亦不乏私人公司的董事因違反注意義務而被處刑事處罰的案例，依如 2002 年之 *Lim Weng Kee v Public Prosecutor* 乙案⁶⁴，被告係一當舖的負

59 *Heap Huat Rubber Company Sdn Bhd and Others v Kong Choot Sian* [2004] SGCA 12.

60 Table A article 63.

61 Table A article 64.

62 Table A article 69.

63 新加坡公司法第 169 條、Table A article 70。

64 *Lim Weng Kee v Public Prosecutor* [2002] 2 SLR(R) 848.

責人，因受其妻子鼓動，對第三人質押的珠寶並未先踐行鑑價程序即為付款，而嗣後發現該第三人實係一騙子，法院認為該負責人有超過 20 年以上的經驗，因此被法院認為有違反其注意義務，在檢察官控訴之後，最終該負責人被處以新幣 4,000 元之罰金。本案係目前新加坡有關董事注意義務的指標判例。

四、股份之移轉

如前所述，成為私人公司的條件之一，就是其章程（memorandum or articles of association）中有限制移轉股份之權利的條款。限制轉讓條款可以有各種形式，由單純的其他股東優先承買權（pre-emptive right or right of first refusal），到對股份轉讓設計各種條件（例如，須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等。其目的在確保公司的閉鎖性。

新加坡公司法的章程範本中固然沒有特別設計限制股份轉讓能力的條款⁶⁵，但實務上私人公司的章程中有時會有特別的條款授權董事會一權限，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有權可拒絕股票的轉讓。基本上，於新加坡法下，除法律另特別規定或章程有保留的事項之外，原則上董事會可行使所有公司經營有關的權力（及權利）⁶⁶，於 2007 年之 HSBC (Malaysia) Trustee Bhd v Soon Cheong Pte Ltd

65 Table A articles 20-23.

66 新加坡公司法第 157A 條。

乙案⁶⁷中，原告之父親本係一私人公司的股東，但其過世之後，依法有二位繼承人，而遺產之管理人（即 HSBC）要求公司將父親的股份轉登記至二位繼承人的名下，但為該公司之董事所拒絕，其理由為若將股份轉讓至二位繼承人的名下並登記於股東名簿之中，則該公司的股東人數將會超過 50 人，從而會喪失公司作為私人公司的資格。最終，新加坡法院認為該公司董事有合法原因拒絕股份的轉讓登記，因為維持公司持續登記為私人公司係合理且正當的理由，因此尚難謂公司的董事有違反其為正當目的行為（acting for proper purpose）的忠實義務⁶⁸。

五、對小股東的不公平待遇

於新加坡的公司法下，除了有關章程修改方面的救濟（已如前述）、董事責任及衍生訴訟⁶⁹之外，若遇有經營上的困難、股東間的爭執與僵局時，小股東可依公司法第 216 條主張受到壓迫及不公平待遇（oppression）以尋求救濟。新加坡公司法第 216 條之救濟係相當彈性、強力之救濟手段，其適用雖不限於「小股東」，通常情況下，主要目的係在保護少數股東，並可用來解決股東間的僵局。

於新加坡公司法之下，延續過往英國公司法，有規定

67 HSBC (Malaysia) Trustee Bhd v Soon Cheong Pte Ltd [2007] 1 SLR(R) 65 (High Court, Singapore).

68 See Howard Smith Ltd v Ampol Petroleum Ltd [1974] AC 821 (PC).

69 衍生訴訟的規定，見新加坡公司法第 216A 條及第 216B 條。

股東就公司的事項有遭遇不公平待遇時，可以向法院尋求救濟。依新加坡公司法第 216 條第 1 項的規定，任何公司的股東或債券的持有人，皆得依以下的理由向法院聲請命令：

- (a) 目前公司的事務或董事的權力係以一種對單一或多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壓迫的方式為之，或完全無視於股東或債券持有人的利益時（that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are being conducted or the powers of the directors are being exercised in a manner oppressive to one or more of the members or holders of debentures including himself or in disregard of his or their interests as members, shareholders or holders of debentures of the company）
- (b) 公司的行為，或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的決議或提案，係不公平地歧視或對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有不當損害（that some act of the company has been done or is threatened or that some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holders of debentures or any class of them has been passed or is proposed which unfairly discriminates against or is otherwise prejudicial to one or more of the members or holders of debentures (including himself)）。

若有前揭狀況時，法律授權法院有廣泛的權限以適當

地解決該糾紛，包括⁷⁰：（一）禁止某行為或逕行取消或變更某交易或決議的內容；（二）規範未來公司的行為或事務；（三）命令以公司之名提出民事訴訟（就此部分，與股東的衍生訴訟有重疊之處）；（四）命令由其他股東購買少數股東的股份或債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債券；（五）由公司購買少數股東的股份並減資；（六）解散公司（此與法院命令強制公司解散有相重疊之處⁷¹）。實務上，最常出現的救濟手段為強迫多數股東買斷少數股東的股份，或強制公司解散。

由上所述，第 216 條的法條用語雖然廣泛包括「壓迫」、「無視於股東利益」、「不公歧視」及「不當損害」等，然而，法院認為這些用語並不代表不同的行為態樣，反之，各種用語的內含皆涉及一核心的概念：不公平待遇（unfairness）。因此，法院毋須分別檢討是否有壓迫或歧視等問題，而核心的爭議當為股東是否有遭受不公平的待遇⁷²，而此處的「不公平」必須「明顯地」係偏離公平交易的標準（visible departure from the standards of fair dealing and a violation of the conditions of fair play）⁷³，此原則與多數股東的「控制」（domination and control）

70 新加坡公司法第 216 條第 2 項。

71 見新加坡公司法第 254 條。然而，一股東並無法直接向法院聲請解散公司，必須以公司之名義或以債權人之名義為之，見新加坡公司法第 253 條。

72 *Over & Over Ltd v Bonvests Holdings Ltd* [2009] 2 SLR(R) 111 (High Court, Singapore).

73 *Re Kong Thai Sawmill (Mm) Sdn Bhd* [1978] 2 MLJ 227 at 229 (per Lord Wilberforce).

的概念常有連結。

大體而言，沿襲英國最高法院（當時仍為上議院之司法部門）於 1991 年的判決⁷⁴，所謂的「不公平待遇」，可分為兩個面向來分析：（一）違反股東之法律上權利（violation of a member's legal rights）；以及（二）股東之正當預期未被滿足（member's 'legitimate expectations' not being fulfilled）。就法律上權利而言，若公司或多數有明顯違反公司法或章程的規定，則可謂明顯地違反股東在法律上的權利，然而，在適用上有爭議者，多係是否有違反股東的正當期待（legitimate expectation）。

簡言之，若係主張違反正當期待，則股東必須證明該股東有一明確且正當的期待，且公司或其他股東的行為係與該期待相反或不符而導致有不公平的情形（Accordingly, unfair conduct can be established by showing that (a) there are certain expectations between shareholders; and (b) that the conduct complained of is contrary to or has departed from such expectations to the extent that it has become unfair.）⁷⁵。大體上此種正當期待，並不一定要來自於明確的合約或法律規定，若有默示或非正式的協議亦可算數，但是否有不公平待遇係事實問

74 O' Neil v Phillips [1999] WLR 1092 (HL) (per Lord Hoffmann).

75 Eng Gee Seng v Quek Choon Teck [2010] 1 SLR 241 (High Court, Singapore).

題⁷⁶，違反股東間協議的內容亦可能足以被認定有違反股東的法律上權利或其正當期待。

依過去的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的判例中，有若干情況被認定係有不公平待遇的狀況，例如多數股東將公司的業務轉移至其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上⁷⁷，或多數股東拒絕繼續提供公司原料以迫使公司破產或解散⁷⁸時，皆曾被法院認為有違反公平原則；若多數股東將公司視為其私人所有而忽視少數股東的利益⁷⁹，或盜用少數股東的財產⁸⁰或排除股東於公司經營之外⁸¹，亦曾被認為係構成不公平待遇。

綜上，若少數股東受到多數股東所壓迫，或股東間陷入一個僵局時，則新加坡公司法有一特別的救濟途徑，若股東能證明遭受不公平待遇時，則可向法院聲請命令提供救濟，而多數狀況，要非法院要求多數股東買斷少數股東股份，即強制要求公司解散，以解決糾紛或僵局。然而，主張第 216 條不公平待遇的前提條件為股東能證明有違反其法律上權利或正當期待而導致的不公平的情形發生。

76 Eng Gee Seng, *ibid.*

77 Re Bright Pine Mills Pty Ltd [1969] VR 1002.

78 Scottish Co-operative Wholesale Society Ltd v Meyer [1959] 1 AC 324 (HL).

79 Kumagai Gumi Co Ltd v Zenecon Pte Ltd [1995] 2 SLR(R) 304 (Court of Appeal, Singapore).

80 Dafen Tinplate Co. Ltd. v. Llanelly Steel Co (1907) Ltd [1920] 2 Ch 124.

81 Tullio v Maoro [1994] 2 SLR(R) 501 (Court of Appeal, Singapore).

肆、結語

綜上，於目前新加坡公司法之下，大體上無論係大型公司或中小企業，皆適用相同的一套規定，然而，為節省公司的營運成本，新加坡法特別設計有私人公司的制度，特別適合中小企業或具閉鎖性格的公司，在符合若干條件之下，可註冊登記為私人公司。一般而言，私人公司可在滿足若干條件之下，免除召開股東會或以書面決議，並在減資程序上有若干程度的簡化。

若一私人公司其股東少於 20 人，且無任何法人股東，則另可自動成為豁免私人公司，除前揭優惠外，尚可豁免於不得向董事貸款的規定，若公司年營業額小於新幣五百萬元，另尚可免於申請若干會計報表的義務。

總而言之，於新加坡法下，私人公司及豁免私人公司的制度似主要設計給中小企業運用，但在某程度內，除豁免私人公司之外，並未特別在公司治理上有相當的差異，新加坡政府已準備展開新一波的公司法修訂的程序，將來對私人公司的立法發展，可能會仿英國法針對私人公司設計章程範本，而非以單一一套章程範本適用於所有的所公司，目前並無明確的方向。